

第一编

导 论



区域发展政策概述

一、区域发展基础与政策背景

(一) 区域发展基础

韩国位于亚洲大陆东北部向南突出的朝鲜半岛上，北以三八线战线与朝鲜接壤，东濒日本海，西临黄海，南接朝鲜海峡。韩国位居东北亚中心区域，可经朝鲜与中国、俄罗斯以陆地相接，通过海路与中国、俄罗斯、日本近距相通，同时隔海面向太平洋，因此有利于同东北亚乃至世界各国的相互交往。

韩国地处北温带的中央部位，四季分明，气候适宜；位于东亚季风气候区，降水丰沛，但是年及季节降水不均而易于形成旱涝灾害；地形东陡西缓，西部河川沿岸发育平原，形成良好农土，东部坡陡水急，形成众多佳境，但是山地约占国土面积的三分之二，总体上可用平地相对短缺；天然资源种类多，但是规模不足。因此，韩国自然环境既有得天恩赐之面，又有不尽如人意之处。

韩国国土面积 9.95 万平方千米，占世界陆地面积的 0.07%。

其中山林地占 65.5% 农耕地占 21.7% ,两者占 87.2% 构成主要部分,而建房地、工厂用地、公共用地等城市性用地占 5.6% ,占很少部分,河川和其他用地占 7.2%。

韩国行政区划实施三级制,一级为特别市、广域市、道。特别市只有 1 个即汉城特别市,广域市有釜山、大丘、仁川、光州、大田、蔚山等 6 个,道有京畿道、江原道、忠清北道(简称忠北)、忠清南道(忠南)、全罗北道(全北)、全罗南道(全南)、庆尚北道(庆北)、庆尚南道(庆南)、济州道等 9 个。二级为市、郡、区,其中市 72 个,郡 91 个,区 90 个。三级为邑、面、洞,其中邑 196 个,面 1 229 个,洞 2 086 个。^①

2000 年韩国人口 4 614 万人,占世界人口 0.76% ;人口密度为 464 人/平方千米,居世界第三位;城市人口占全国人口比率即城市化率 79.7% ,达到世界发达国家城市化水平。人口主要集中于首都圈和东南圈,前者占 46.3% ,后者占 27.9% ,两者占 74.2% ;人口密度最高区域也为这两个地区,前者达 1 825 人/平方千米,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4 倍,后者尽管为 399 人/平方千米而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但是远高于其他区域;另外,前者城市化率 90.7% ,成为惟一超过全国平均水平者,后者为 77.0% 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但高于其他所有区域。

2002 年韩国国内生产总值 581.5 万亿韩圆,相当于 4 846 亿美元。首都圈区内生产总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47.7% 几乎占一半,东南圈居第二位,占 28.0% ,两者占 75.7% ,成为韩国主要经济区。韩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 9 988 美元,中部圈、东南圈、首都圈超过 1 万美元,而西南圈和其他区低于 1 万美元。韩国人均

韩国的一级行政区相当于中国的省市,其中道相当于省;二级行政区相当于中国县市,其中郡相当于县;三级行政区相当于中国的乡镇街,其中邑相当于建制镇,面相当于乡,洞相当于街。其中,界定广域市的人口规模为 100 万人以上,界定市的人口规模为 5 万人以上,界定邑的人口规模为 2 万人以上。

国内生产总值区域差异不十分显著，最高者中部圈为 10 771 美元，最低者其他区为 7 941 美元，相差 2 830 美元，相当于全国平均值的 28.3%；就市道级层次来说，这种差异也不十分显著，例如，除工业城市蔚山的人均值 22 027 美元之特殊情况，则最高者忠清南道为 12 117 美元，最低者光州市为 7 828 美元，相差 4 289 美元，相当于全国平均值的 42.9%。

表 1-1 韩国区域主要指标 (2000 年)

区域	面积 (km ²)	人口 (万人)	人口密度 (人/km ²)	城市化率 (%)	区内 生产总值 (亿美元)*	人均国内 生产总值 (美元)*
首都圈	11 706 (11.8)	2 136 (46.3)	1 825 (393.3)	90.7 (113.9)	2 313 (47.7)	10 113 (101.3)
汉城	606	990	16 337	100	1 060	10 309
仁川	965	248	2 570	96.8	235	9 069
京畿	10 135	898	886	78.7	1 018	10 182
中部圈	16 558 (16.6)	469 (10.2)	283 (61.0)	60.3 (75.8)	519 (10.7)	10 711 (107.2)
大田	540	137	2 537	100	117	8 245
忠北	7 432	147	198	58.5	169	11 256
忠南	8 586	185	215	32.4	232	12 117
西南圈	20 538 (20.6)	524 (11.4)	255 (55.0)	65.1 (81.8)	489 (10.1)	9 013 (90.2)
光州	501	135	2 695	100	110	7 828
全北	8 050	189	235	66.1	156	7 933
全南	11 987	200	167	40.5	223	10 849
东南圈	32 241 (32.4)	1 285 (27.9)	399 (86.0)	77.0 (96.7)	1 358 (28.0)	10 230 (102.4)

续表

区域	面积 (km ²)	人口 (万人)	人口密度 (人/km ²)	城市化率 (%)	区内 生产总值 (亿美元)*	人均国内 生产总值 (美元)*
釜山	760	366	4 816	98.1	294	7 858
大丘	886	248	2 799	94.0	169	6 671
蔚山	1 056	101	956	84.2	236	22 027
庆北	19 024	272	143	48.5	324	11 681
庆南	10 515	298	283	60.7	334	10 638
其他区	18 418 (18.5)	200 (4.3)	109 (23.5)	62.0 (77.9)	166 (3.4)	7 941 (79.5)
江原	16 572	149	90	59.1	122	7 881
济州	1 846	51	276	70.6	45	8 109
全国	99 461 (100)	4 614 (100)	464 (100)	79.6 (100)	4 846 (100)	9 988 (100)

注：*为 2002 年数据，按当年汇率 1 200 韩圆兑 1 美元换算而成。

资料来源：[韩]统计厅信息统计系统：<http://kosis.nso.go.kr>。

（二）区域发展政策背景

开展区域发展政策的必要性在于，一是促进区域发展，二是解决区域发展过程中所伴生的区域问题，因此，区域发展特征和趋势成为制定区域发展政策的基本依据。韩国的区域发展特征和趋势表现在很多方面，但是对区域发展政策影响最大的或最基本的可概括为两个方面，一是区域发展初始条件差即基础薄弱，二是区域发展的空间不均衡性突出。

韩国长期遭受日本侵略，大量财富被剥夺，同时经济发展受控于其侵略政策，所以经济未能正常发展，后来又因南北战争影响，本来就薄弱的基础设施和生产设备受到破坏而残缺不全，因此，尽管经过 20 世纪 50 年代中后期的战后复苏建设，到 1960 年韩国人

均国民生产总值仅仅为 79 美元。^① 同时, 由于经济发展水平滞后 城市化率也比较低 尽管由于战争影响 难民大量拥入城市 但是 1960 年韩国城市化率也仅为 28.0%。^②

韩国的区域发展显示出非常显著的空间不均衡性, 这在区域基础指标人口和就业分布的变化中明显反映出来。韩国经历高速城市化, 1960 ~ 2000 年间提高 51.6%, 2000 年达到 79.6%, 即人口迅速大量移动到城市。与此同时, 人口主要流向汉城乃至首都圈。如表 1—2 所示, 首先人口流向汉城, 在全国人口中汉城人口所占比重于 1960 年占 9.8%, 而到 1970 年、1980 年 分别占 17.6%、22.3% ; 接着人口大量流向京畿道, 京畿道人口所占比重从 1985 年的 11.9% 到 1990 年、2000 年分别达 14.2%、19.5%。结果, 首都圈人口所占比重从 1960 年的 20.8% 提高到 2000 年的 46.3%, 首都圈人口集中还在继续。而其他圈域所占比重全部呈现减少, 市道级区域也基本反映大区的趋势, 大部分市道经历人口比重减少的过程, 只有釜山、大丘等市、道曾有过增加过程。

韩国产业结构经历巨大调整, 例如, 1962 ~ 1991 年期间, 第一、二、三产业比重由 36.6 : 16.3 : 47.1 转变为 7.7 : 42.9 : 49.4,^③ 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地位相互发生逆转, 第一产业所占比重减少 28.9%, 而第二产业比重增加 26.6%。与此相伴, 制造业就业机会大量增加, 并同时表现出显著的区域差异性。例如, 在 1960 ~ 1996 年期间, 就业机会总增加 262 万人, 其中在首都圈增加 125 万人, 几乎占一半, 并且年均增长率达 7.4% 成为惟一的

[韩] 大韩民国政府:《第三次国土综合开发计划(1992~2001)》, 1992 第 23 页。

② [韩] 统计厅信息统计系统: <http://kosis.nso.go.kr>。

③ [韩]《大韩民国的经济》, NAVER 百科辞典: <http://100.naver.com/>, 2004—05—10。

超过全国平均值 6.5% 的区域 (见表 1—3)。

表 1—2

韩国区域人口分布比重及其变化

单位: %

年份 区域	1960	1966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1995	2000
首都圈	20.8	23.6	28.3	31.5	35.5	39.1	42.8	45.3	46.3
汉城	9.8	13.0	17.6	19.9	22.3	23.8	24.4	22.9	21.4
仁川	—	—	—	—	—	3.4	4.2	5.2	5.4
京畿	11.0	10.6	10.7	11.6	13.2	11.9	14.2	17.1	19.5
中部圈	15.6	15.3	13.8	12.9	11.7	10.9	10.3	9.9	10.1
大田	—	—	—	—	—	—	2.4	2.9	3.0
忠北	5.5	5.3	4.7	4.4	3.8	3.4	3.2	3.1	3.2
忠南	10.1	10.0	9.1	8.5	7.9	7.4	4.6	4.0	4.0
西南圈	23.8	22.5	20.5	18.6	16.2	14.7	13.2	11.7	11.4
光州	—	—	—	—	—	—	2.6	2.8	2.9
全北	9.6	8.6	7.7	7.1	6.1	5.4	4.8	4.3	4.1
全南	14.2	13.9	12.7	11.5	10.1	9.3	5.8	4.6	4.3
东南圈	32.1	31.1	30.4	30.5	30.5	29.8	28.9	28.7	27.9
釜山	—	4.9	6.0	7.1	8.4	8.7	8.7	8.6	7.9
大丘	—	—	—	—	—	5.0	5.1	5.5	5.4
蔚山	—	—	—	—	—	—	—	—	2.2
庆北	15.4	15.3	14.5	14.0	13.2	7.4	6.6	6.0	5.9
庆南	16.7	10.9	9.9	9.5	8.9	8.7	8.5	8.6	6.5
其他区	7.7	7.4	7.1	6.6	6.0	5.5	4.8	4.4	4.3
江原	6.5	6.3	5.9	5.4	4.8	4.3	3.6	3.3	3.2
济州	1.1	1.2	1.2	1.2	1.2	1.2	1.2	1.1	1.1
市	28.0	—	41.2	48.4	57.3	65.4	74.4	78.5	79.6
全国 (万人)	100 (2 499)	100 (2 916)	100 (3 088)	100 (3 471)	100 (3 744)	100 (4 045)	100 (4 341)	100 (4 461)	100 (4 614)

注: 黑体字表示较前一个统计年度所占份额增多的情况。

资料来源: [韩]统计厅信息统计系统: <http://kosis.nso.go.kr>。

表 1—3

韩国制造业就业机会变化表

单位：万人，%

区域	就业人数		增加数	年均增长率
	1960 年	1996 年	1960~1996 年	1960~1996 年期间
首都圈	9.2(33.8)	134.1(46.3)	124.7(47.6)	7.4
汉城	6.4(23.3)	33.9(11.7)	27.5(10.5)	4.6
仁川	—	23.9(8.3)	—	—
京畿	2.8(10.2)	76.3(26.3)	73.5(28.0)	—
中部圈	2.9(10.5)	27.6(9.5)	24.7(9.4)	6.3
西南圈	3.5(12.7)	21.0(7.3)	17.5(6.7)	5.0
东南圈	10.9(39.6)	102.7(35.5)	91.8(35.0)	6.2
釜山	—	22.0(7.6)	—	—
大丘	—	15.4(5.3)	—	—
蔚山	—	14.5(5.0)	—	—
庆北	4.4(16.0)	22.1(7.6)	17.7(6.8)	—
庆南	6.5(23.6)	28.7(9.9)	58.7(8.5)	—
其他区	1.1(4.0)	4.2(1.5)	3.1(1.2)	3.8
全国	26.6(100)	289.5(100)	262.0(100)	6.5

资料来源：[韩]陈永焕等：《国土政策评价与发展方向》安养国土开发研究院，1998 第 43 页。

区域基础薄弱和区域发展的空间不均衡导致很多问题，可以说韩国所有面临的区域问题大部分直接起因于或间接派生于这两个方面。

区域基础薄弱，本身就是一个严重的区域问题。在区域基础薄弱的情况下，不易进行产业活动，难以建立独立自主的产业体系，进而难以向人们提供正常的生活、教育、福利环境等。而这种因素又可导致难以启动新一轮区域发展，造成恶性循环。另外，区域基础薄弱限制区域发展政策手段的可选择余地，往往促成依赖既有条件，进行集中、据点式开发战略，埋下不均衡发展之隐患。

区域发展的空间不均衡，一方面使相对发达区域人口密集、住

宅不足、道路堵塞乃至环境污染等，同时为解决集中问题而进行的投资引发进一步的集中，伴生低效率问题；另一方面使相对不发达区域的人口流出，投资进一步降低，生活质量难以保障，形成恶性循环，同样伴随低效率问题。区域发展不平衡在整体上促成生活水平和机会不均等，国土利用和社会效益整体水平不能有效提高，并导致区域之间的利益冲突。

总之，过去韩国的区域发展政策基本上把目标放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即一方面促进区域发展，以高速发展区域，另一方面协调区域发展，以均衡区域发展，最终形成全国性的良好的生活环境和高效的经济社会环境。

另外，从时间角度来说，在产业化初期阶段区域经济发展成为区域发展政策的首要课题；而随着向产业化和城市化成熟阶段迈进，区域居民的生活质量相关问题成为区域发展政策的首要课题，即主要政策背景。

二、区域发展政策系统

从本质上讲，区域发展政策是在社会经济发展不同阶段为促进区域发展、协调区域之间的发展水平而政府所实施的一系列政策之统称 因此 从某种意义上讲 区域发展政策涉及除了外交、军事等领域以外的所有领域的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政策，即包括基础设施、科学教育、社会经济、环境信息等相关领域的政策。从区域发展政策动向来看，区域发展政策也确实正在趋向复合含义化发展，从单纯的基础设施和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硬件建设转向兼顾教育、社会、制度等软件建设。

然而，区域基础首先是人、产业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即所谓物质空间，区域发展政策基础就是促进这三者的发展，协调这三者的

空间布局。实际上,在韩国过去 40 多年的区域发展过程中,物质基础薄弱以及空间分布不均衡成为最重要的问题。因此,韩国一直把区域开发和空间协调当做区域发展政策的核心内容。当然,由于硬件建设与软件建设具有相辅相成的关系,所以韩国的区域发展政策中也不乏社会、制度等政策内涵。

韩国的区域发展政策主要通过相关法规、相关计划、相关战略体现出来。为了有法可依,有条不紊地促进区域发展政策,韩国政府通过法规为实施区域发展政策提供制度框架,通过计划呈现区域发展政策具体内容,并通过一定的战略展现政策思路。

韩国在促进区域发展过程中,根据政策重点和客观需要逐步制定一系列法规,为区域发展政策的实施提供依据。例如,韩国政府先后为国土计划的树立和实施制定《国土建设综合计划法》(1963)、《国土基本法》(2002),为特殊区域的开发管理制定《有关特定地区开发临时措置法》(1972)、《有关特定地区综合开发促进特别措置法》(1980)、《首都圈整备计划法》(1982)、《济州岛开发特别法》(1991)、《有关地域均衡及地方中小企业培育法律》(1994),为在区域发展过程中合理利用土地制定《城市计划法》(1962)、《国土利用管理法》(1972)、《有关国土的计划及利用法律》(2002)为发展地方产业制定《地方工业开发法》(1970)、《产业基地开发促进法》(1973)、《有关产业区位及开发法律》(1990)为建设新行政首都制定《为临时行政首都建设特别措置法》(1977)、《为建设新行政首都的特别措置法》(2004),并且为建立专门机构以持续促进区域发展和相关政策研究而专门制定《国土开发研究院培育法》(1978)等等。

通过系统的建设和整备,如今韩国政府建立以《国土基本法》、《有关国土的计划及利用法律》、《首都圈整备计划法》为三大基础法规,兼备产业、基础设施、环境等各部门法规的区域发展相关法规系统。

上述三大基础法规各具独到的作用,并互补而形成较完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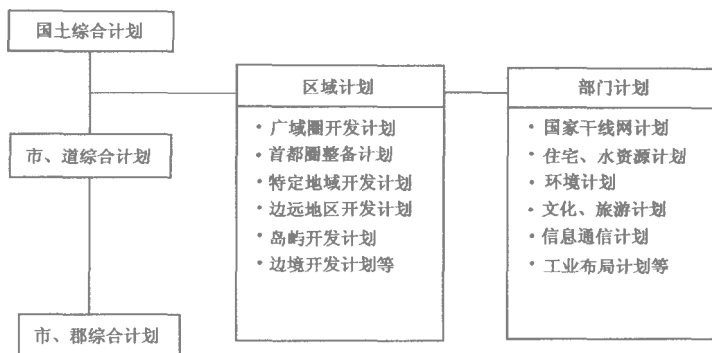
基础系统。《国土基本法》是韩国区域发展相关法规中最基本的和最高层次的法规。《国土基本法》之源溯及 1963 年制定的《国土建设综合计划法》是修改和补充《国土建设综合计划法》并更名而成的。韩国政府先后给予这两个法规以区域发展相关法规的“宪法”之地位 例如 在《国土建设综合计划法》第 5 条和《国土基本法》第 8 条中明确指出，“根据此法的国土计划优先于根据其他法规制定的建设计划 并成为其基础”。《国土基本法》的出发点是就国土的计划及政策的制定和施行规定必要的基础性事项，为健全发展国土和提高国民福利做出贡献。

《有关国土的计划及利用法律》是为确立“先规划后开发”之国土利用原则，把过去划分成城市与非城市来分别管理的空间二元化管理转变为一元化管理，即在非城市地区也引进“城市规划”制度 通过整合《国土利用管理法》和《城市规划法》相关内容并进行改善而成的法规。随着《有关国土的计划及利用法律》的实施，《国土利用管理法》和《城市规划法》二元法时代结束。据《有关国土的计划及利用法律》第 1 条，其制定目的是为国土的利用、开发、保护计划的制定和施行规定必要的事项，为提高公共福利和国民生活质量做出贡献。如果说《国土基本法》为区域发展政策建立宏观性指导框架，那么《有关国土的计划及利用法律》则为区域发展政策建立微观性指导框架，两者形成互补性法规体系。

《首都圈整备计划法》之所以也具有基础法规之重要性，是因为首都圈规模膨胀是韩国区域发展问题中最为棘手的问题，而这一法规正是指导这一地区的整备计划的。为了有效贯彻《首都圈整备法》 韩国政府赋予其仅次于《国土基本法》的重要地位 例如，在其第 3 条中明确指出，“根据此法的计划优先于就首都圈范围为对象根据其他法规制定的建设计划，并成为其基础”。《首都圈整备法》的出发点是为首都圈的整备相关综合性计划的树立和施行制定必要的事项，引导首都圈中过度集中的人口和产业进行适当

布局，为首都圈的有序整备和国土的均衡发展做出贡献。

韩国的区域发展具体政策基本上以计划形式提出和通过实施计划来落实。在长期的实践过程中，韩国政府根据相关法规、基于现实条件制定一系列区域发展相关计划，并建立区域发展政策计划系统。此计划系统由综合计划子系统、地域计划子系统、部门计划子系统构成，其位序关系如图 1-1 所示。



资料来源：根据[韩]法律第 6655 号《有关国土计划及利用法律》（2002-02-04）并补充部分内容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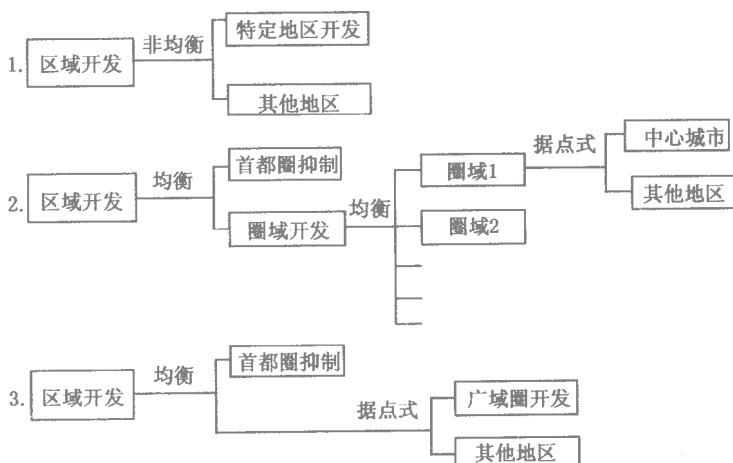
图 1-1 韩国区域发展政策计划体系

在上述计划体系中，《国土综合计划》和《首都圈综合计划》具有特殊的意义。《国土综合计划》是以《国土基本法》为依据制定的计划，至今为止制定过 4 次，前三次计划为期 10 年，最后一次计划为期 20 年。《国土综合计划》地位显赫，不仅在国土计划系列中层次最高，而且如上所述，成为其他系列计划的基础性计划。《首都圈整备计划》是以《首都圈整备计划法》为依据制定的计划，至今为止制定过 2 次，计划为期 15 年。《首都圈整备计划》重要性仅次于《国土综合计划》，为其他计划的基础性计划。

韩国政府在促进区域发展过程中，为有效提高政策效益采取

一系列战略，并逐步形成空间战略子系统、园区战略子系统、基础环境战略子系统、首都圈整備战略子系统、地方支援战略子系统所构成的战略系统。在空间战略方面，韩国政府曾或正在采用特定地区开发战略、圈域据点开发战略、广域圈开发战略；在园区战略方面，采用工业园区开发战略、科技园区开发战略、旅游园区开发战略；在基础环境战略方面，采用交通发展战略、信息化战略、环境战略；在首都圈整備战略方面，采用控制首都圈规模膨胀战略、行政首都迁移战略；在地方支援战略方面，采用落后地区开发战略、小城镇发展战略、企业地方转移促进战略等。

在促进区域发展政策过程中，根据区域客观条件和区域发展政策需要，不同时期韩国政府采用上述战略之不同组合，形成一系列战略演进。就区域发展战略框架而论，形成如图 1—2 所示的主要演变。



注：1. 20 世纪 60 年代；2. 20 世纪 70～80 年代；3.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

图 1—2 韩国区域发展战略模式演进图

三、区域发展政策促进组织体系

区域发展政策涉及面很广，没有一定的促进组织，难以有效促进，更难以持续促进，因此，韩国政府在促进区域发展政策的过程中逐步建立促进组织，以满足区域发展需要。在韩国已形成由行政组织、研究审议组织、执行组织所构成的区域发展政策促进组织体系。

（一）行政组织

1948 年制定的《政府组织法》第 15 条规定，与建设相关所有业务均由内务部长官管理。据此，当时韩国政府在内部部下设置建设局，负责城市规划、建筑、道路、水利、港口等区域发展事业相关业务。到 1955 年韩国设立复兴部，执行与产业经济相关的综合性计划职能。由此，国土计划职能由复兴部掌管，而执行职能由内务部掌管。当时内务部建设局（土木局）经管道路、桥梁、河川、上水道、建筑等区域建设相关业务。

1961 年，随着经济企划院的设置，经济企划院掌管区域发展相关综合计划。而随着 1962 年建设部的设置，建设部综合掌管区域发展相关政策及其执行职能。其后，于 1994 年建设部与交通部合并而扩编成为建设交通部。建设（交通）部设立初期主要负责道路、港口、河川、水资源、填埋滩涂、住宅、城市等区域基础设施的建设，后来职能逐步扩大，成为经管韩国区域发展政策的主要行政部门。这可从《国土基本法》第 9 条规定建设交通部长官应负责制定韩国最高层次区域发展计划《国土综合计划》之事实中予以确认。

由于区域发展涉及领域非常广，因此在韩国除了建设交通部主管区域发展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以外，事实上还有很多机关直接或间接地参与相关事务。例如，经济企划院具有综合计划职能和

预算职能，因此在国家层次上担负包括区域政策的财政调整作用。^①尤其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根据经济计划和区域计划之间联系的必要性，经济企划院曾设置区域经济课直接或间接管理经济活动的区域之间分配问题。此外，产业资源部就产业布局，农林部和山林厅就农地和林地，海洋水产部就海洋和滩涂，环境部就全国性环境，行政自治部就农村和小城镇等直接或间接参与区域政策的制定和执行过程（见表 1—4）。建设交通部的特定地区开发和开发促进地区开发，行政自治部的落后地区的支援和农林水产部的农业政策形成对同一地区的重复投资。

表 1—4 韩国区域发展业务相关部门

政府部门	与区域发展相关主要政策
建设交通部	· 国土综合开发计划 · 广域地域空间开发及开发促进地区 · 道路、铁路、机场和产业园区等基础设施开发 · 城市政策 · 土地及房地产政策 · 住宅政策 · 交通政策 · 水资源管理
农林部	· 农渔村开发 · 山林区域管理
环境部	· 自然保护 · 环境影响评价
行政自治部	· 中央政府的结构改革 · 政府内人力资源开发 · 政府信息公开化 · 地方自治振兴 · 促进分散化 · 地方财政 · 落后地区及岛屿区域开发 · 灾害防止

后来经济企划院改编为财政经济部，同时随着作为总统直属机关设立企划预算处，预算职能大部分转移到企划预算处。

续表

政府部门	与区域发展相关主要政策
财政经济部	• 宏观经济政策 • 国税和地方税 • 区域均衡开发
企划预算处	• 为基础设施投资的中央政府预算 • 中央政府的支援金 • 项目管理
产业资源部	• 地方产业的创新
科学技术部	• 区域科学及技术的振兴
信息通信部	• 信息高速公路 • 区域通信网 • 减少数字区域差异
文化观光部	• 区域旅游事业的振兴 • 区域文化及特点的突出
教育人力资源部	• 区域学校及服务 • 大学大专
保健福祉部	• 社会福利政策 • 老人保护 • 边远医疗保护
劳动部	• 地方劳动力市场政策
统一部	• 南北韩社会整合 • 国土再调整

资料来源[韩]国土研究院译:《OECD 韩国区域政策报告书》安养国土研究院,2001 第 66 页。

除了上述常设部门以外,为制定和执行特殊区域政策,韩国政府曾设立过暂时性机构。例如,1962 年为建设蔚山产业基地设立蔚山特别建设局,1968 年设立汉城—釜山高速公路建设工程事务所、汉城—仁川高速公路建设工程事务所,1972 年设立济州开发特别建设局。又如,在朴正熙政府时期,在总统直属重化学工业企业划团内设立专门工作组,全权负责行政首都的建设业务。

另外,考虑到区域发展政策的复合性,为有效处理相关业务,